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號

原告 田竹軍

被告 羅毅

王中祺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46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萬元，及被告羅毅自113年5月8日起、被告王中祺自113年5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間，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綽號「知識家」指揮調度，由集團成員綽號「斯巴達」、「哈密瓜」、「哈悟空」負責管理水房及取款車手，暨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被告羅毅按日領取每日3千元之報酬；被告王中祺則每次可獲得收取款項之1%作為報酬，而參與該以實施詐欺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由被告在集團內擔任俗稱「車手」之工作，由該詐欺集團機房之不詳成員透過即時通訊軟

01 體LINE帳號客服人員之名，並以假投資平台並以假投資平台  
02 「長和投資」、「欣誠投資」等代操股票詐騙話術向伊實施  
03 詐騙，俟伊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交付附表所示匯款金額後，  
04 再由綽號「斯巴達」、「哈密瓜」、「哈悟空」負責指揮旗  
05 下提款車手即被告2人提領金額，並將得手後之軟項轉交給  
06 詐欺集團。原告因而受有財產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07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2萬  
08 元，及自112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09 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1 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238  
14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在案，此  
15 據本院調閱上開案號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又被告對原告所主  
16 張之上開事實，經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  
17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  
18 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  
19 認。是本院綜合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3 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  
24 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  
25 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  
26 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  
27 度台上字第2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被告2人加  
28 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工作，以上開方式分工合作向原告詐  
29 取財物，以達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之目的，致原告受有  
30 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經本院刑事庭認定在前，應依前揭規  
31 定對原告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被告2人連

01 帶賠償其所受5萬元之財產上損害，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2 超過5萬元之範圍，則不在被告2人於本刑事案件判決有罪之  
03 犯罪事實內。且原告未舉證證明其餘57萬元與上述被告之侵  
04 權行為有相關，是原告就上開57萬元部分，於本件一併請求  
05 被告2人連帶賠償，即非有據，不應准許。

06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0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1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2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13 條亦有明定。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  
14 權，屬無確定期限之金錢給付。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15 係，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5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16 告羅毅翌日即113年5月8日、被告王中祺翌日即113年5月2日  
17 起（見本院附民卷第7頁、第9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8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19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  
21 萬元及被告羅毅自113年5月8日起、被告王中祺自113年5月2  
22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  
26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7 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  
28 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29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高雪琴

附表：

被害人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車 手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 幣)
田竹軍 即原告	112年5月 25日12時 47分許	5萬元	中華郵政股 份有限公司 帳號000-000 00000000000 號帳戶(戶 名: NGUYEN THI)	羅毅	112年5月 26日0時1 1分許	宜蘭大學 郵局	6萬元